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1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惠文

被 上訴 人　鄭柯碧芬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15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佐(本院卷第15、17頁)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115年5月28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6號裁定駁回，經上訴人提出抗告後，業經最高法院於115年8月21日駁回抗告後確定，並已於115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592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、42頁，台抗字卷第33頁）。茲上訴人補費期間業已逾期且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3、45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